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債　務　人　許文雄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陸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捌仟零陸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